公司代码：600150　　公司简称：中国船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船舶	600150	沪东重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健	张东波
电话	021-68860618	021-688606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15A层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15A层
电子信箱	stock@csscholdings.com	zhangdb@csscholding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4,342,420,227.04	177,832,168,643.44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26,667,625.18	48,348,591,695.12	0.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016,599,492.55	30,525,572,583.73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346,139.79	553,181,486.68	15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8,300,986.63	-116,818,707.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348,144.32	4,821,932,387.80	-17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1.20	增加1.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6	0.124	15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6	0.124	154.8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9,1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7	1,988,828,693	0	无	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217,494,91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54	158,220,103	0	未知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2	76,899,002	0	未知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48,572,328	0	未知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48,558,755	0	无	0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43,92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35,913,236	0	未知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62	27,548,85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6,411,4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参加表决监事6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3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对中船财务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中船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结算、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中船财务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会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王琦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对公司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简要阐述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企业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由于应用指南的上述变化，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在“销售费用”项目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在“营业成本”项目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的列报，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调增2024年1-6月营业成本17,319.79万元，调减2024年1-6月销售费用17,319.79万元；调增2023年1-6月营业成本4,549.28万元，调减2023年1-6月销售费用4,549.2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福建海德馨应急装备车辆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馨”)现有厂房自2009投入使用至今已15年，随着近几年持续快速发展，其现厂房产能已不能满足业务需要。基于海德馨未来市场发展考虑，同意海德馨在龙岩市新罗区能源互联网产业园区内新建生产基地，以解决现有生产场地不足问题。

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1亿元，拟建设应急电源车、消防车、箱变车、通信指挥车、多功能照明车、医疗车、生活保障车、装备车、净水淋浴车等应急装备生产线。项目建设期限18个月，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18个月内建成投产。项目若未按时开工建设及投产，按照土地相关规定，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有权收回该项目用地，终止合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资建设海德馨应急装备产业园的协议签署、出资等相关事宜。

本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其实施和效益情况可能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变化以及项目建设过程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海德馨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进而加大海德馨的相关财务风险。公司将督促海德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结果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0590　　公司简称：泰豪科技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豪科技	6005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小兵	唐晓云
电话	021-68790276	021-6879027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蒲汇路200弄中泰广场1幢3号楼	上海市松江区蒲汇路200弄中泰广场1幢3号楼
电子信箱	stock@tellhow.com	stock@tellho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32,548,873.51	13,596,092,192.68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5,569,176.58	3,481,885,279.39	-1.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8,961,560.34	2,070,946,817.01	-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25,176.05	150,650,097.44	-13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35,890.60	54,467,728.70	-8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91,718.13	250,642,706.26	-5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4.19	减少5.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6	0.1766	-13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6	0.1766	-139.4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6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2	167,315,574	0	无	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7	128,569,272	0	质押	127,500,000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51,996,672	0	无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139,998	9,241,951	无	0
杨剑	境内自然人	0.75	6,37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4,176,545	0	无	0
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832,427	0	无	0
刘江	境内自然人	0.33	2,831,500	0	无	0
黄代放	境内自然人	0.31	2,625,699	0	无	0
赵洪珊	境内自然人	0.31	2,609,50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代放先生是泰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计划自2024年6月28日起90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不超过1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0%)，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8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捷登零碳因受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的影响，其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需注意窗口期和内幕交易事项，因此导致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捷登零碳的《关于增持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捷登零碳持有公司股票12,6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

3.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捷登零碳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转型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拟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不超过1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增持完成后，捷登零碳将合计持有公司不低于22,6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不低于17.00%，不超过24,6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8.5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捷登零碳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6月28日起90个交易日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停牌事项、窗口期等，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8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捷登零碳因受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的影响，其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需注意窗口期和内幕交易事项，因此导致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捷登零碳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捷登零碳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捷登零碳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持续关注捷登零碳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于此后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3356　　公司简称：华菱精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菱精工	60335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育书
电话	0563-7793336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
电子信箱	zhangyushu@xchual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74,877,362.34	1,832,995,249.84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404,455.83	683,891,300.70	-9.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9,121,993.79	756,339,829.21	-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77,219.86	-28,199,299.8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72,703.56	-40,423,445.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96,436.28	16,042,634.50	-57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3.71	减少2.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1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业华	境内自然人	17.71	23,619,425	0	无	0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	12,667,300	0	质押	12,000,000
杨云	境内自然人	2.70	3,600,000	0	无	0
黄超	境内自然人	2.70	3,598,175	0	无	0
郑剑波	境内自然人	2.39	3,190,200	0	无	0
李青松	境内自然人	2.25	3,000,000	0	无	0
上海廷颐投资有限公司—廷颐成长1号私募基金	其他	2.10	2,800,000	0	无	0
北京柏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柏冶山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2,766,600	0	无	0
胡壮花	境内自然人	1.80	2,401,000	0	无	0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14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业华、黄超系父子。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黄业华与公司股东胡壮花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黄业华先生持有公司23,61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与一致行动人黄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2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胡壮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完成后，黄业华先生与黄超先生及胡壮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2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无法得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交所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2024年5月7日，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经与黄业华、捷登零碳确认，黄业华、黄超持有的公司股权表决权委托于2024年5月7日终止，表决权委托终止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黄业华，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业华、黄超，捷登零碳仍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的事项终止。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4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 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或“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937,341.67元。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经管理层充分讨论，公司对2024年第二季度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1)2024年第二季度(未经审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2024年第二季度各项资产合计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6,937,341.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77,252.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329.8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240.92
合计	6,937,341.67

注：负数表示本期转回金额。

二、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建筑与装饰工程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组合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其他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1	建筑与装饰工程相关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	工程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减值准备6,937,341.67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4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